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参照省财政厅编制的《山西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市财政局组织编制了《长治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目录），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财政预决算领域主动公开工作

预决算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部署的重要举措，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财政预决算公开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相关

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预算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并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各级预算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并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二、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及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二级事项分为四大类，包括政府预算、政府决算、部门预算（含政府采购事项）、部门决算（含政府采购事项）。

标准目录：标准目录规定了各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

三、工作要求

（一）预决算公开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公开情况全面、真实、完整。通过公开进一步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二）预决算公开时间。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三）预决算公开方式。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

（四）涉密事项管理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其中，财政部门审查政府预决算中的涉密事项，预算部门审查部门预决算中的涉密事项。对经预算部门按保密审查机制确定的涉密内容，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预算部门负责。

附件：长治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